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杜孟瑀
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968

傳真：(06)2958111

電子信箱：du88124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一)字第11114974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重申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
確診教師請假事宜及所遺課務安排相關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1月15日臺教國署人字
第1110158699A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人事室

裝

訂

線